

2021 年度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部门决算(汇总)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概况（汇总）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汇总)

一、部门职责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建立健全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规划，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参与编制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

2. 负责全市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市较大以上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县（市、区）政府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跨流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3. 负责监督管理国家、省政府和市政府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拟订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权交易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地污染物减排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落实国

家应对气候变化、温室气体减排、低碳发展等政策、规划，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

4.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及省、市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市规划内及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

5.负责全市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化学品、移动源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南水北调（焦作段）和总干渠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防止地下水污染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

6.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市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国家、省和市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涉及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7.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相关标准的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及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

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负责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督检查，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全市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8. 负责生态环境科技与标准工作。组织拟订生态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发展和基础能力建设，加强“智慧环保”建设，推进大数据、云计算在生态环境保护中的运用。组织协调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国际履约、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

9.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协调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10. 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划、标准落实，牵头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辐射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利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配合做好核设施安全、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等污染治理的监督管理。参与核事故

应急处理。

11. 组织开展市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组织协调市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根据授权对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承担中央、省委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组织协调及交办问题的督促整改工作。

12. 统一负责生态环境执法监督。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及业务建设。

13. 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组织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工作，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加快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

14.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有关职责分工。焦作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物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统一政策规划标准制定、统一监测评估、统一监督执法、统一督察问责。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各相关部门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依法承担相关行业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二、机构设置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内设 16 个职能科（室）和 6 个直属

事业单位。包括：

内设 16 个职能科（室）：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科、综合科、宣传教育科、人事科、法规科、科技标准与自然生态科、财务审计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土壤生态环境科、固体废物与辐射安全监管科、行政事项服务科、生态环境监测科、环境应急管理科、党的建设工作的办公室。

6 个直属事业单位：焦作市环境监察支队、焦作市环境信息中心、焦作市环境宣传教育中心、焦作市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焦作市固废辐射环境技术中心、焦作市环境安全管理与应急中心。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焦作市生态环境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单位决算。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7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 7 个，具体是：

1. 焦作生态环境局本级
2. 焦作市环境监察支队
3. 焦作市环境信息中心
4. 焦作市环境宣传教育中心
5. 焦作市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
6. 焦作市固废辐射环境技术中心
7. 焦作市环境安全管理与应急中心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2021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985.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84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3.62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2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35.4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3.8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8,992.2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59.5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87.08	本年支出合计	58	9,386.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451.0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1.59
	30			61	
总计	31	9,438.15	总计	62	9,438.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2021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987.08	5,985.80	0.00	0.00	0.00	0.00	1.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0.84	0.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84	0.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0.84	0.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62	3.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62	3.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62	3.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34	232.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1.80	23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90	109.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90	12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0.54	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0.54	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05	93.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05	93.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78	33.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92	17.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35	41.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655.93	5,654.95	0.00	0.00	0.00	0.00	0.9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498.79	2,497.85	0.00	0.00	0.00	0.00	0.94
2110101	行政运行	1,194.51	1,193.65	0.00	0.00	0.00	0.00	0.87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1.56	891.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45.00	144.99	0.00	0.00	0.00	0.00	0.01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67.72	267.65	0.00	0.00	0.00	0.00	0.06
21103	污染防治	3,157.14	3,157.11	0.00	0.00	0.00	0.00	0.04
2110301	大气	2,348.47	2,348.46	0.00	0.00	0.00	0.00	0.02
2110302	水体	451.60	45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6	辐射	93.33	93.31	0.00	0.00	0.00	0.00	0.02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63.73	263.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
22999	其他支出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
2299999	其他支出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2021 年
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386.56	2,014.36	7,372.2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1.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0		1.00	0.00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1.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0.84	0.84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84	0.84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0.84	0.84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62		3.62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62		3.62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62		3.62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41	235.41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87	234.87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95	112.95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92	121.92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0.54	0.54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0.54	0.54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84	93.84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84	93.84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10	34.1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92	17.92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82	41.82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992.27	1,684.19	7,308.08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600.13	1,516.10	1,084.03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197.76	1,197.76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7.59		977.59	0.00		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48.91	50.69	98.22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75.88	267.65	8.22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6,196.57	168.09	6,028.48	0.00		0.00
2110301	大气	4,680.38	74.77	4,605.6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152.23		1,152.23	0.00		0.00
2110306	辐射	100.17	93.31	6.85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63.79		263.79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0.23		40.23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40.23		40.23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55.35		155.35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55.35		155.35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9.58	0.08	59.5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59.58	0.08	59.5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59.58	0.08	59.5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2021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985.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0	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0.84	0.8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3.62	3.62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5.41	235.4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3.84	93.8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8,992.07	8,992.0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9.50	59.5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85.80	本年支出合计	59	9,386.28	9,386.2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400.4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400.4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9,386.28	总 计	64	9,386.28	9,386.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2021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386.28	2,014.08	7,372.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1.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0		1.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1.00
205	教育支出	0.84	0.84	
20508	进修及培训	0.84	0.84	
2050803	培训支出	0.84	0.8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62		3.62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62		3.62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62		3.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41	235.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87	234.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95	112.9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92	121.92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0.54	0.54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0.54	0.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84	93.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84	93.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10	34.1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92	17.9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82	41.8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992.07	1,683.99	7,308.0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599.93	1,515.90	1,084.03
2110101	行政运行	1,197.56	1,197.56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7.59		977.59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48.91	50.69	98.22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75.88	267.65	8.22
21103	污染防治	6,196.57	168.09	6,028.48
2110301	大气	4,680.38	74.77	4,605.60
2110302	水体	1,152.23		1,152.23
2110306	辐射	100.17	93.31	6.85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63.79		263.79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0.23		40.23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40.23		40.23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55.35		155.35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55.35		155.35
229	其他支出	59.50		59.50
22999	其他支出	59.50		59.50
2299999	其他支出	59.50		59.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87.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5.7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12.58	30201	办公费	29.0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33.07	30202	印刷费	6.2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48.8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9.58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82.44	30205	水费	4.3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4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2.95	30206	电费	27.1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1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4.8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27	30208	取暖费	19.0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82	30209	物业管理费	46.6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6	30211	差旅费	8.8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6.75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7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5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0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01.3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4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7.9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61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5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6			
人员经费合计		1,708.76	公用经费合计					305.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701

公开 07 表

部门：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1.79	0.00	65.79	34.79	31.00	16.00	68.09	0.00	65.78	34.79	30.99	2.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9438.1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292.42 万元，下降 46.77%。主要原因是一是河南省焦作市环境监测中心（原焦作市环境监测站）上划省厅，2021 年预决算在省厅安排；二是财政拨款及年末结转结余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5987.0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985.8 万元，占 99.98%；其他收入 1.28 万元，占 0.0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9386.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14.36 万元，占 21.46%；项目支出 7372.2 万元，占 78.5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9386.2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8254.99 万元，下降 46.79%。主要原因是：一是河南省焦作市环境监测中心（原焦作市环境监测站）上划省厅，2021 年预决算在省厅安排；二是财政拨款及年末结转结余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386.2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45%。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32.14 万元，下降 4.4%。主要原因是河南省焦作市环

境监测中心（原焦作市环境监测站）上划省厅，2021年预决算在省厅安排，相应财政拨款及年末结转结余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386.2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万元，占0.01%；教育（类）支出0.84万元，占0.01%；科学技术（类）支出3.62万元，占0.0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35.41万元，占2.51%；卫生健康（类）支出93.84元，占1.00%；节能环保（类）支出8992.07万元，占95.80%；其他支出59.5万元，占0.63%。

（三）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229.44万元，支出决算为9386.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拨款用于派驻纪检监察组专项业务费。

2.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34万元，支出决算为0.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及“过紧日子”的有关精神，减少培训支出。

3.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62万元。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拨款用于购置PSFW杀毒软件。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9.8万元，支出决算为112.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社保基数调整。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2万元，支出决算为121.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5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根据实际需求及变化安排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54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退役军人保障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3.78万元，支出决算为3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人员增资，社保基数调整。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7.69万元，支出决算为17.92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社保基数调整。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41.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社保基数调整。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08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7.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7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补发职工增资部分。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7.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2.9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预算列在 2021 年市级环保专项资金。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年初预算为 4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9.4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预算安排在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中。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7.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2.9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预算列入 2021 年环保专项资金。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 6787.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80.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市级环保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在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中。

15.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2.23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在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中，以及增加上级资金项目支出。

1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辐射（项）。年初预算为 80.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在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中。

17.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3.79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在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中。

18.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23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在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中。

19.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35 万

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在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中。

20.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5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在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中。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14.0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08.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305.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1.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08 万元，完成“三公”经费预算的 83.24%。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及“过紧日子”的有关精神，减少接待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68.0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三公”经费预算的 0%，占“三公”经费支出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65.78 万元，完成“三公”经费预算的 99.97%，占“三公”经费支出 96.6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31 万元，完成“三公”经费预算的 14.44%，占“三公”经费支出 3.3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三公”经费预算的 0%。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65.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08 万元，完成“三公”经费预算的 99.97%。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34.79 万元，购置车辆 2 辆，其中其他用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30.99 万元。主要用于环保攻坚、督导燃油费、维修费、路桥费、验车费、保险费等支出。2021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6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1 万元，完成“三公”经费预算的 14.44%。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及“过紧日子”的有关精神，减少接待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31 万元。主要用于环保督察接待。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2 个、来宾 9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1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1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0.44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5.11 万元，下降 1.7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的有关精神，厉行节约。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718.5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80.1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393.2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722.2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2.5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61.1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9.54%。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1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7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5627.4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702.53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301.66 万元；支出项目共 45 个，支出金额 3623.2 万元。其中，进行项目绩效自评 45 个，自评金额 3623.2 万元；纳入重点绩效评价部门评价 1 个和财政评价 3 个，评价金额 932.79 万元。

（二）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价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分为 99.86 分。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 名称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数	全年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预算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4768.94	3756.64	3756.64	10	100.00 %	10.0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768.94	3756.64	3756.64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1:	目标 1. 2021 年,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河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坚决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的各项决策部署, 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 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 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绿色支撑, 为“十四五”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奠定良好开局。	2021 年, 市生态环境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河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绿色发展理念, 认真开展“守规矩、懂业务、真落实”活动, 坚持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依法治污, 突出执法监管与服务发展并重, 协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目标 2:	目标 2. 深化大气污染防治, 持续抓好水、土壤污染防治, 做到科学精准治污。	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全省排名历年最好, 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4.80, 全省排名前进 2 个名次; PM10、PM2.5 浓度分别为 84 微克/立方米、45 微克/立方米, 同比分别下降 13.4% 和 19.6%, 改善率均位列全省第 2 名; 优良天数 228 天, 提前一个月完成年度目标。6 个国控、省控地表水断面均达到或优于年度目标,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 100% 稳定达标。全市受污染耕地、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100%
	目标 3:	目标 3. 保障综合大楼正常运转、完成接待任务、做好本级及下级单位的会议培训等。	大楼运转正常, 完成各级接待任务、会议安排以及攻坚聘用人员工资发放等
	目标 4:	目标 4. 保障局机关工作人员日常办公需要。	保障了局机关工作人员经费按时发放及机关正常运转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完成情况
	2021 年市级环保专项资金重点保障大气、水、	保障我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工作顺利开展, 切实发挥好外聘专家团队、环境空气质量村级站、走航车等作用, 提高环	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全省排名历年最好, 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4.80, 全省排名前进 2 个名次; PM10、PM2.5 浓度分别为 84 微克/立方米、45 微克/立方

	土壤污染防治	境监测、监察、监控能力建设,开展水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土壤环境监督性监测,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确保全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省定任务全面完成。			米,同比分别下降13.4%和19.6%,改善率均位列全省第2名;优良天数228天,提前一个月完成年度目标。6个国控、省控地表水断面均达到或优于年度目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100%稳定达标。全市受污染耕地、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100%			
	2021年运转类项目资金用于综合大楼正常运转、生态环境系统业务保障等	保障综合大楼正常运转、完成接待任务、做好本级及下级单位的会议培训、聘用人员工资等。			大楼运转正常,完成各级接待任务、会议安排以及攻坚聘用人员工资发放等			
	保障局机关工作人员日常办公需要	主要用于局机关人员社保金、医疗保险、行政运行经费等支出。			保障了局机关工作人员经费按时发放及机关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30分)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密切相关		密切相关	3	3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科学	2	2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	2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完整	2	2	
		预算执行率	≥80%		100	2	2	
		预算调整率	≤10%		7.28	1	1	
		结转结余率	≤20%		0	1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95	1	1	
		决算真实性	真实		账表一致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1	1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按时公开	2	2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80%		100	2	2	
		绩效自评完成率	≥80%		100	2	2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2	2	
		评价结果应用率	≥90%		100	2	2	

产出指标 (25分)	重点工作 任务完成	重点工 作1计划 完成率	全市环 境质量 持续改 善，完 成省定 目标	环境空 气质量 主要指 标全省 排名历 年最 好，空 气质量 综合指 数 4.80， 全省排 名前进 2个名 次； PM10、 PM2.5 浓度分 别为 84 微克/ 立方 米、45 微克/ 立方 米，同 比分别 下降 13.4% 和 19.6%， 改善率 均位列 全省第 2名；优 良天数 228天， 提前一 个月完 成年度 目标。6 个国 控、省 控地表	4	4	
---------------	--------------	--------------------	---------------------------------------	---	---	---	--

					水断面均达到或优于年度目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100%稳定达标。全市受污染耕地、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100%			
		重点工作2计划完成率	保障综合大楼正常运转		大楼运转正常，完成各级接待任务、会议安排以及攻坚聘用人员工资发放等	4	4	
		重点工作3计划完成率	保障局机关工作人员日常办公需要		局机关正常运转，局机关工作人员正常办公需要	4	4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1实现率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的各		2021年，市生态环境局党	4	4	

			项决策部署		组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各项部署，锚定“两个确保”，落实党政同责，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安全形势保持平稳。			
		年度工作目标 2 实现率	全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完成省定		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	5	5	

			目标		法治污，扎实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面完成各项污染防治攻坚重点任务			
		年度工作目标3-4实现率	保障局机关工作人员日常办公需要		大楼运转正常，完成各级接待任务以及会议安排等；局机关正常运转，满足单位工作人员正常办公需要	4	4	
效益指标 (35分)	履职效益	社会效益	持续改善我市生态环境质量		逐步改善全市环境质量，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15	15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90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0
--	-----	-----------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焦作市环境信息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数	全年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预算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218.24	228.68	228.68	10	100.00%	10.0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18.24	228.68	228.68		100.0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1:	保障用于在职及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及单位日常工作基本运转。			已完成，保障了单位人员经费支出及环境信息中心业务正常开展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完成情况			
	人员经费	保障按月发放13名在职人员工资、津补贴及8名退休人员津补贴等，并按时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费用			保障了环境信息中心在职及退休人员经费按照时间节点按时发放，按时缴纳社保等费用			
	公用经费	保障单位日常工作基本运转			保障了单位业务工作正常开展，环境信息业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30分）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100%		100	3	3	
		工作任务科学性	>=95%		100	2	2	

		绩效指标合理性	≥90%		98	1	1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100%		100	2	2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100	2	2	
		预算执行率	≥90%		100	2	2	
		预算调整率	≤5%		4.78	2	2	
		结转结余率	≤10%		0	1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2	
		决算真实性	=100%		100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	1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00%		100	1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100%		100	1	1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2	2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2	2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2	2	
		评价结果应用率	≥90%		100	1	1	
产出指标(25分)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人员经费计划完成率	≥95%		100	5	5	
		公用经费计划完成率	≥95%		100	5	5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 1 实现率	>=95%		100	15	15	
效益指标(35分)	履职效益	保障人员办公需要	有效		有效	20	2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5	15	
总分:								10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焦作市环境宣传教育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数	全年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预算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55.3	57.72	57.72	10	100.00%	10.0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55.3	57.72	57.72		100.0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1:	保障办公人员经费支出及单位日常工作基本运转			保障了单位人员经费按时支出，组织开展了一系列形式多样的生态环境宣教活动，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美丽焦作营造了强大宣传声势和良好舆论氛围。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完成情况			
	人员经费	保障按月发放 4 名在职人员工资、津补贴，并按时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费用			保障了人员工资、津补贴按时发放，按时缴纳社保金等费用			
	公用经费	保障单位日常工作基本运转			保障了环境宣教中心正常运转，组织开展了一系列形式多样的生态环境宣教活动，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美丽焦作营造了强大宣传声势和良好舆论氛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30分)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100%		100	2	2	
		工作任务科学性	>=95%		95	2	2	
		绩效指标合理性	>=90%		90	1	1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100%		100	2	2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100	2	2	
		预算执行率	>=90%		100	2	2	
		预算调整率	<=5%		4.38	2	2	
		结转结余率	<=10%		0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2	
		决算真实性	=100%		100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	1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00%		100	1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100%		100	1	1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1	1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2	2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2	2	
		评价结果应用率	>=90%		90	1	1	
产出指标(25分)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人员经费计划完成率	>=95%		100	10	10	
		公用经费计划完成率	>=95%		100	5	5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 1 实现率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35分)	履职效益	保障人员办公需要	有效		有效	5	5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30	30	
总分:								10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焦作市环境宣传教育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数	全年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预算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55.3	57.72	57.72	10	100.00%	10.0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55.3	57.72	57.72		100.0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1:	保障办公人员经费支出及单位日常工作基本运转			保障了单位人员经费按时支出，组织开展了一系列形式多样的生态环境宣教			

			活动，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美丽焦作营造了强大宣传声势和良好舆论氛围。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完成情况			
	人员经费	保障按月发放 4 名在职人员工资、津补贴，并按时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费用			保障了人员工资、津补贴按时发放，按时缴纳社保金等费用			
	公用经费	保障单位日常工作基本运转			保障了环境宣教中心正常运转，组织开展了一系列形式多样的生态环境宣教活动，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美丽焦作营造了强大宣传声势和良好舆论氛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30分)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100%		100	2	2	
		工作任务科学性	>=95%		95	2	2	
		绩效指标合理性	>=90%		90	1	1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100%		100	2	2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100	2	2	
		预算执行率	>=90%		100	2	2	
		预算调整率	<=5%		4.38	2	2	
		结转结余率	<=10%		0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2	
		决算真实性	=100%		100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	1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00%		100	1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100%		100	1	1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1	1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2	2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2	2	
		评价结果应用率	>=90%		90	1	1	
产出指标(25分)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人员经费计划完成率	>=95%		100	10	10	
		公用经费计划完成率	>=95%		100	5	5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1实现率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35分)	履职效益	保障人员办公需要	有效		有效	5	5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30	30	
总分：								10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焦作市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数	全年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预算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82.67	85.39	85.39	10	100.00%	10.0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82.67	85.39	85.39		100.0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1:	保障办公人员经费支出及单位日常工作基本运转			保障了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人员经费按时发放，保证了中心日常工作运行，也有效保障了中心重点工作的开展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完成情况			
	人员经费	保障按月发放 6 名在职人员工资、津补贴，并按时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费用			保障按时发放 6 名在职人员工资、津补贴，并按时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费用			
	公用经费	保障单位日常工作基本运转			保证了中心日常工作运行，也有效保障了中心重点工作的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30分）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100%		100	2	2	
		工作任务科学性	>=95%		95	2	2	
		绩效指标合理性	>=90%		90	2	2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100%		100	2	2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100	2	2	
		预算执行率	>=90%		100	2	2	
		预算调整率	<=5%		3.29	2	2	
		结转结余率	<=10%		0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	1	
		决算真实性	=100%		100	1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	1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00%		100	1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100%		100	1	1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2	2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2	2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2	2	
		评价结果应用率	>=90%		100	2	2	
产出指标(25分)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人员经费计划完成率	>=95%		100	10	10	
		公用经费计划完成率	>=95%		100	10	10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1实	>=95%		100	5	5	

		现率						
效益指标(35分)	履职效益	保障人员办公需要	有效		有效保障	20	2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5	15	
总分:								10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焦作市固废辐射环境技术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数	全年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预算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101.43	109.99	109.99	10	100.00%	10.0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01.43	109.99	109.99		100.0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1:	保障办公人员经费支出及单位日常工作基本运转			保障了办公人员经费支出及单位日常工作基本运转，确保了流域危废辐射环境安全，实现了辐射事故零发生率目标。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完成情况			
	人员经费	保障按月发放 7 名在职人员工资、津补贴及 1 名退休人员津补贴等，并按时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费用			保障了按月发放 7 名在职人员工资、津补贴及 1 名退休人员津补贴等，并按时缴纳了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费用。			
	公用经费	保障单位日常工作基本运转			保障了单位日常工作基本运转，确保了流域危废辐射环境安全，实现了辐射事故零发生率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30分)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100%		100	2	2	
		工作任务科学性	>=95%		100	2	2	
		绩效指标合理性	>=90%		95	2	2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100%		100	2	2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100	1.5	1.5	
		预算执行率	>=90%		100	1.5	1.5	
		预算调整率	<=5%		8.44	1	0	
		结转结余率	<=10%		0	1.5	1.5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5	1.5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1.5	1.5	
		决算真实性	=100%		100	1.5	1.5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5	1.5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5	1.5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00%		100	1.5	1.5	
		资产管理规范性	=100%		100	1.5	1.5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1.5	1.5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1.5	1.5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1.5	1.5	
		评价结果应用率	>=90%		100	1.5	1.5	
产出指标(25分)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人员经费计划完成率	>=95%		100	5	5	
		公用经费计划完成率	>=95%		100	5	5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1实现率	>=95%		100	15	15	
效益指标(35分)	履职效益	保障人员办公需要	有效		有效保障	20	2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5	15	
总分:								99.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焦作市环境安全管理和应急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数	全年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预算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104.13	106.03	106.03	10	100.00%	10.0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04.13	106.03	106.03		100.0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1:	保障办公人员经费支出及单位日常工作基本运转			保障了单位人员经费按时支出，日常工作正常运转，按照中心职责，深入开展了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严格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管控，持续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能力建设，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及应急应对能力进一步提升。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完成情况			
	人员经费	保障按月发放 8 名在职人员工资、津补贴等，并按时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费用			已完成，人员经费按月及时发放到位			
	公用经费	保障单位日常工作基本运转			保障了单位正常业务工作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及应急应对能力进一步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30分)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100%		100	3	3	
		工作任务科学性	>=95%		100	2	2	
		绩效指标合理性	>=90%		100	1	1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100%		100	2	2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100	2	2	

		预算执行率	≥90%		100	2	2	
		预算调整率	≤5%		1.83	2	2	
		结转结余率	≤10%		0	1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	1	
		决算真实性	=100%		100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	1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00%		100	1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100%		100	1	1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2	2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2	2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2	2	
		评价结果应用率	≥90%		100	1	1	
产出指标(25分)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人员经费计划完成率	≥95%		100	5	5	
		公用经费计划完成率	≥95%		100	5	5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1实现率	≥95%		98	15	15	
效益指标(35分)	履职效益	保障人员办公需要	有效		有效	20	20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满意度	>=95%		98	15	15	
总分：								10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焦作市环境监测支队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数	全年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预算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557.88	549.235 1	549.235 1	10	100.00 %	10.0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557.88	549.235 1	549.235 1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1:	目标 1 保障按月发放工作人员工资，按时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费用，并保障单位日常工作基本运转；			按月发放工作人员工资，按时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费用，单位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目标 2:	目标 2 保障大楼正常运转，满足单位工作人员正常办公需要；			大楼正常运转，单位工作人员正常办公；			
	目标 3:	目标 3 保障完成各级接待任务；			完成 2021 年度接待任务；			
	目标 4:	目标 4 保障全市各项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工作开展。			全市各项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 1 人员经费及办公经费	保障单位日常工作基本运转，按月发放工作人员工资，并按时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费用；			按月发放工作人员工资，按时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费用，单位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任务 2 环境监 测执法 大楼运 转费 (市环 境监察 支队)	保障大楼正常运转,满足单 位工作人员正常办公需要;			大楼正常运转,单位工作人 员正常办公;			
	任务 3 公务招 待费	保障完成各级接待任务;			完成 2021 年度接待任务;			
	任务 4 会议费	保障全市各项生态环境综 合执法工作开展。			全市各项生态环境综合执法 工作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 标	指标 值	指标说 明	实际完 成值	分 值	得 分	未完 成原 因分 析及 改进 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30 分)	工作目 标管理	年度履 职目标 相关性	密切 相关		密切相 关	2	2	
		工作任 务科学 性	科学		科学	2	2	
		绩效指 标合理 性	合理		合理	1	1	
	预算和 财务管 理	预算编 制完整 性	完整		完整	2	2	
		预算执 行率	>=80%		100	2	2	
		预算调 整率	<=10%		1.55	2	2	
		结转结 余率	<=20%		0	2	2	
		“三公 经费”控	<=100 %		98.28	2	2	

		制率						
		决算真实性	账表一致		账表一致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	1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00%		100	2	2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80%		100	2	2	
		绩效自评完成率	>=80%		100	2	2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1	1	
		评价结果应用率	>=90%		100	1	1	
产出指标(25分)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1计划完成率	保障单位日常工作运转及人员工资养老等经费		单位正常运转，人员工资养老等按时发放到位。	3	3	
		重点工作2计划完成率	保障大楼正常运转，满足		办公大楼正常运转，满足工作人员	3	3	

			单位工作人员正常办公		办公需要。			
		重点工作 3 计划完成率	保障完成各级接待任务		完成年度接待任务。	2.5	2.5	
		重点工作 4 计划完成率	保障全市各项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工作开展		全市各项生态环境执法活动顺利开展。	4	4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 1 实现率	保障单位日常工作运转及人员工资养老等经费		单位正常运转，人员工资养老等按时发放到位。	3	3	
		年度工作目标 2 实现率	保障大楼正常运转，满足单位工作人员正常办公		办公大楼正常运转，满足工作人员办公需要。	3	3	
		年度工作目标 3 实现率	保障完成各级接待		完成年度接待任务。	2.5	2.5	

			任务					
		年度工作目标实现率 ⁴	保障全市各项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工作开展		全市各项生态环境执法活动顺利开展。	4	4	
效益指标(35分)	履职效益	社会效益	持续改善我市生态环境质量		环境质量改善	15	15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90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0

我部门共有 45 个项目批复了绩效目标,其中机关 29 个、二级机构 16 个。基于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对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进行自评,绩效自评平均得分为 95.47 分。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 2021 年度油气回收监督性抽测项目开展部门评价。评价结果是按要求检测汽油储油库 1 座,汽油加油站 170 座,汽油油罐车 10 辆,通过打击不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为油气回收装置正常运行提供支撑,助力污染防治攻坚,推动提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 分。

财政评价选取了 2021 年度应急监测和污染源废气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是通过项目的实施，弥补有机物污染物和重金属应急装备严重不足，提升应急监测设备，具备可同时应对两起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能力。提升实验室分析及污染源监测水平，提高环境风险管控能力和环境执法能力。实现对焦作市环境空气中 VOCs 实时走航监测和非甲烷总烃连续自动监测。绩效评价得分为 86.47 分。

财政评价选取了 2021 年度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是制定了《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工作方案》，组建各城市驻点跟踪研究工作组，组织优势单位和优秀专家团队深入城市一线进行驻点跟踪研究和技术指导。全面总结并推广大气中污染成因与治理攻关项目的组织实施机制和研究成果，强化臭氧污染防治科技支撑，提升各地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的科学性、精准性和有效性，为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绩效评价得分为 89.77 分。

财政评价选取了 2021 年度全市水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是焦作市生态环境局积极响应上级政策要求，组织开展市、县域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摸清地表水水质现状，对治理成效进行核实，做好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为“十四五”

水资源、水环境管理夯实基础，实现“一河一策”精准治污，保护焦作市水资源，促进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焦作市经济社会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科学依据。绩效评价得分为89.32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焦作市环境监察支队

油气回收监督性抽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臭氧已成为影响我市夏季空气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物，加油站油气排放是夏季臭氧和 PM_{2.5} 形成形成的主要因素之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汽油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油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19〕109号）、《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汽油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油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焦环文〔2019〕51号）文件精神，每年要至少组织一次对辖区内20%以上的汽油储油库、汽油加油站、汽油油罐车进行监督性检测。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2021年汽油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监督性检查抽测》文件要求，对全市20%以上汽油储油库、汽油加油站、汽油油罐车进行监督性抽测。

2021年，油气回收监督性抽测项目年初预算数19万元，调整预算数为15.8万元，全年使用资金15.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2021年我市汽油储油库1座，汽油加油站370座，汽油油罐车42辆，计划抽检汽油储油库1座，汽油加油站150座，

汽油油罐车 30 辆。实际检测时，因汽油油罐车流动性强，存在较高疫情传播风险，将 20 辆油罐车检测任务调整为 20 座加油站，合计共检测汽油储油库 1 座，汽油加油站 170 座，汽油油罐车 10 辆，均按要求完成任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确保 2021 年油气回收监督性抽测项目顺利开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就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等对油气回收监督性抽测项目进行评价。

（二）绩效评价依据

按照年度绩效目标指标表进行绩效评价（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

（三）评价方法及实施

油气回收监督性抽测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由支队办公室牵头并负责自评工作的实施，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对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进行评价。

三、总体评价结论和因素情况分析

（一）总体评价结论

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完成全市油气回收监督性抽测，通过项目实施，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实际目标完成情况为按要求检测汽油储油库 1 座，汽油加油站 170 座，汽油油罐车 10 辆，通过打击不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为油气回收

装置正常运行提供支撑，助力污染防治攻坚，推动提大气环境质量改善。项目绩效自评满分 100 分，得分 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

（二）因素情况分析

1. 决策情况分析（15 分）

本项目立项严格按照国家、省生态环境厅工作要求进行，立项依据充分，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得 2 分；立项程序相对规范，程序性指标得 2 分；本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论证充分，预算绩效目标填写完整，绩效目标合理准确，得 6 分；预算编制科学，得 3 分；资金分配合理，得 2 分。决策情况分析合计得分 15 分。

2. 管理情况分析（25 分）

本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得 2 分；预算执行率为 100%，得 10 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等情况，管理制度健全合规，严格按照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使用合规性得 5 分。项目组织实施过程规范，得 4 分；相关流程透明公开，得 4 分。管理情况分析合计得分 25 分。

3. 产出情况分析（30 分）

按绩效目标 1 座汽油储油库、170 座汽油加油站，10 辆汽油油罐车进行了监督性抽测，产出数量得 10 分；所有抽测任务均

按要求完成，产出质量得 10 分；项目按时完成并支付，产出时效得 10 分；产出情况分析合计得分 30 分。

4. 效果情况分析（30 分）

本项目加油站管理水平得到提升，社会效益计 10 分；通过项目实施，打击不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我市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可持续影响计 10 分；检测对象满意度 $\geq 90\%$ ，取得效果良好，满意度计 10 分。效果情况分析合计得分 30 分。

四、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021 年度油气回收监督性抽测对五城区加油站全覆盖检测，六县（市）区随机抽取检测，未完全覆盖。下一步建议加大检测覆盖面。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为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加油站提升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管理，对检测不合格的加油站，责令限期改正，各加油站作出正常运行油气回收设施承诺，并对其进行复检，对检测仍不合格加油站依法进行查处。

2021 年度焦作市生态环境局重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主要内容

1. 应急监测和污染源废气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本次项目实施按照焦作市采购办、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招标工作的有关要求，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的方式确定设备供应商。具体采购内容见下表：

序号	标段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设备购置时间
1	一标段	紫外烟气分析仪	MH3200A 型	1	2021 年 10 月 28 日
2		便携式红外烟气分析仪	MGA6	1	2021 年 10 月 28 日
3		便携式烟气分析预处理系统	PreGASS-35	2	2021 年 10 月 28 日
4		便携式傅里叶变换红外气体分析仪	DX4045	1	2021 年 10 月 28 日
5	二标段	在线挥发性有机物质谱仪	SPIMS2000	1	2021 年 10 月 11 日
6		环境空气甲烷/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仪	TH-2006	1	2021 年 10 月 11 日
7		一年驻场运维服务	一名人员运维服务	1	与质保期约定时间一致

8	三 标 段	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谱育 EXPEC-3500	1 套	2021 年 10 月 11 日
9		便携式高精度 X 射线荧光重 金属分析仪	西安佳普 E-max700	1 套	2021 年 10 月 11 日

2. 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项目

根据政策规定，本次项目采购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招标采购，由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作为焦作市跟踪驻点研究工作的牵头单位。项目实施期为两年（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实施期内主要研究内容为：①开展焦作市 O_3 污染成因综合技术分析；②开展 O_3 主要前体物来源与管控对策技术服务；③针对典型行业提出基于全流程控制技术的“一行一策” O_3 综合管控方案技术服务；④推进秋冬季 $PM_{2.5}$ 深度治理与重污染天气应对；⑤制定 $PM_{2.5}$ 和 O_3 污染协同防控综合解决技术服务；⑥培养地方大气污染防治队伍。

3. 全市水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项目

组织开展市、县域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调查、分析水资源与水环境现状；加强水环境治理，有效防范化解水环境污染风险；完成全市水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报告。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环保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焦财预〔2021〕158 号）及各项目合同书内容，核定

“应急监测和污染源废气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预算金额为 670 万元，全年实际到位资金为 665.10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资金为 665.1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项目”的预算金额为 220 万元，全年实际到位资金为 220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资金为 22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全市水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项目”预算资金为 47.69 万元，全年实际到位资金为 47.69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资金为 47.6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对 2021 年度焦作市生态环境局重点项目支出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实施效果等进行分析，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与建议，规范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高焦作市应急监测和污染源废气监测能力建设水平，为大气污染分析研判、环境管理、差异化治理等提供坚实的监测数据支撑；提升焦作市大气污染防治的科学性、精准性和有效性，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促进环境空气质量的有效改善；为保护焦作市水资源，促进其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保障焦作市经济社会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科学依据。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1 年度焦作市生态环境局重点项目支出专项资金。本次绩效评价从项目实施流程角度看，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到项目产生效益的全过程。

（二）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客观、合规合法、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对相关实施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包括对相关资料的查阅、座谈走访、实地勘察等方式，以对相关资料、数据进行核实，对相关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流程进行规范性检验。

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2. 评价标准

本项目采用计划目标、实际调查等评定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数据主要来源于法规与各部门相关文件、基础数据采集表、访谈、实际核查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共包括前期准备、现场实施、数据分

析与报告撰写、专家论证与征求意见四个阶段，评价期间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2021 年度焦作市生态环境局重点项目支出专项资金的安排和使用，符合国家和省、市、区政府关于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大气、水环境防治的相关制度、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遵照有关规定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体系的建设。通过提高焦作市应急监测和污染源废气监测能力建设水平，为大气污染分析研判、环境管理、差异化治理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等提供了有效的数据支撑，提升了大气污染防治的科学性、精准性和有效性，同时，也促进了环境空气质量的有效改善；通过水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工作的开展，为保护焦作市水资源，促进其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保障焦作市经济社会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了科学依据。

但在评价过程中发现，个别项目仍存在绩效目标设置缺乏针对性、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整、规范，项目管理、监督机制不健全、制度执行力度不够，项目成果的转化应用效果有待提升等问题。

（二）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方案的指标体系，各重点项目的绩效评价分为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满分为 100 分。各重点项目具

体得分及评级情况详见下表：

总体得分情况表

项目名称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总分	评级
应急监测和污染源废气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分值	15	25	30	30	100	良
	得分	12.50	19.00	30.00	24.97	86.47	
	得分率	83.33%	76.00%	100.00%	83.23%	86.47%	
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项目	分值	15	25	30	30	100	良
	得分	12.00	23.00	26.69	28.08	89.77	
	得分率	80.00%	92.00%	88.97%	93.60%	89.77%	
全市水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项目	分值	15	25	30	30	100	良
	得分	11.00	21.80	30.00	26.52	89.32	
	得分率	73.33%	87.20%	100.00%	88.40%	89.32%	